

#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杭农〔2023〕51号

##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若干意见》（杭法联办〔2022〕13号）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杭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自2024年1月30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29日

## 杭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依据	备注
1	农药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营的农药为卫生用农药，属于个人经营且货值金额低于200元或者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且货值金额低于3000元的，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经营假农药；	
2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依据	备注
3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4	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5	兽药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兽药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已经批准； 4.兽药产品为假、劣兽药的除外。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依据	备注
6	兽药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已有正规有效的电子追溯码，仅未按照要求使用。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	动物防疫	执业兽医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依据	备注
8	动物防疫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9	动物防疫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西湖龙井茶	闲置、荒芜西湖龙井茶基地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